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房屋的独立意见

运盛（上海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房屋的议案》，拟向上海汐予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,200 万元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 1 层房屋（建筑面积 1996.97 平方米），以人民币 2,350 万元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 2 层房屋（建筑面积 2184.02 平方米），合计人民币 4550 万元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资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出售仁庆路 509 号 12 幢房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合同内容公平合理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客观原则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及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且公开透明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家顺 王中华 陈芳

2017 年 9 月 28 日